

附件 5:

苍南县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

甲
方：
村民委员会（集体经济组织）
法定代表人：

乙
方：
（设施农业用地主体）
法定代表人：

丙
方：
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）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0〕10号）要求，经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因 需
要，需使用甲方位于 乡
镇 村的集体土地 亩作为设施
农业用地，其中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亩，附属设施用
地面积 亩。该宗土地具体情况
为
，四至位置详见附图。

二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该宗土地 年，
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根据乙方提供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，该宗土地主要用
于

四、乙方要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要求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在乡镇指定账
户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元，
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缴清（协议账户户
名： ；协议账户账号： ），并
接受甲、乙、丙三方的共同监管。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严格按协
议约定条款使用设施农业用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擅自扩大用地规模。该
宗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，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并交还甲方。

五、本协议的变更、解除或不可抗因素无法执行的，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
商同意，并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重新备案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三方协
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由甲、乙、丙三方代表签字（盖章）。协议约定条款
在 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，乙方须在完
成备案后方可按协议使用土地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三方各执一份。

附件：设施农业用地四至范围图（包括生产设施用地、附属设施用地范围）

甲方（盖
章）： 乙方（盖
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
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
字）：

年 月 日